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黃郁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82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，歡迎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898號函轉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82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



內湖高工 1140721



\*NSAA1146008878\*

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
- (1) 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。
- (2) 銅質獎：連續服務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小時以上。
- (3) 銀質獎：連續服務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小時以上。
- (4) 金質獎：連續服務7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小時以上。
- (5) 鑽質獎：連續服務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3,000小時以上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 推薦日期：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 表揚方式：

- 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。
- 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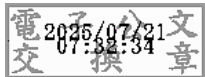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

四、本案報名問題請逕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2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